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9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	4,346,357,489.07	11,111,021,100,100.24	1,006,490,418.98	3,908,490,4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961,249.93	-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1,111.11	-1,111,11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11,111.11	1,111,111.1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会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7,892,000,494.17	820,349,320.00	852.2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803,123,460.17	160,823,320.22	400.2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普通股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股比例(%)
浙江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1,111.11	100.00	0	0.00
浙江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1,111.11	100.00	0	0.00

公司回购专户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38,7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主要会计数据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	0.00
非流动资产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0.00
资产总计	12,222,222,222.22	12,222,222,222.22	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3,021,020,138.24	11,594,160,493.13
利息收入	967,562,736.60	566,269,644.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0,207,001.13	1,106,490,512.36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8,103,802,222.22	7,432,612,197.28	9.0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1,200,000,000.00	1,538,270,268.69	-21.9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经营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	0.00
非流动资产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0.00
资产总计	12,222,222,222.22	12,222,222,222.22	0.00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经营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经营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经营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9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准则等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及原因
第一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修订内容:无
第二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监事会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的常设机构。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监事会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的常设机构。	修订内容:无
第三	第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内容:无
第四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订内容:无
第五	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三)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四)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三)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四)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修订内容:无
第六	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频率至少每季度一次。	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频率至少每季度一次。	修订内容:无
第七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修订内容:无
第八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修订内容:无
第九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十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十一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十二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十三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十四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十五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十六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十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十八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十九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二十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二十三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二十四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二十五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二十六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二十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二十八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二十九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第三十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修订内容:无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9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 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高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高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高玮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玮女士担任首席风险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附件:张晖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张晖先生简历
张晖先生,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在绍兴支行任信贷处主任(基层岗位),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营业部负责人。1997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建行浙江信托改制)工作,历任第一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证券管理部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苏泊尔集团副总裁。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在浙江省大佳集团担任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总部负责人,债券发行总部负责人,债券发行总监并参与经营管理层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附件:钱文海先生简历
钱文海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任副主任科员;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浙江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年8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营业务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浙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

特此公告。

附件:钱文海先生简历
钱文海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任副主任科员;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浙江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年8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营业务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浙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

特此公告。

附件:钱文海先生简历
钱文海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任副主任科员;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浙江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年8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营业务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浙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9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9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